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68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(0068838A00_ATTCH1.pdf、
00688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

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
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285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(年功)俸(薪)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1年1月28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2月18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。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25



111000073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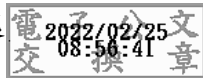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1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，爰檢送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四、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